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 (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2：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议程项目 151：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153：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17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A/59/180 和 Add. 1 和 2；A/63/113)

1. **Sethi 先生** (印度) 回顾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强调国家的正当利益和具有国籍的个人的正当利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第一条确立了人人有权取得国籍的原则，而第三条限制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因此，它不涵盖使用武力占领的领土以及涉及第三国权利而且未经第三国同意的领土分离。

2. 第五条对继承国国籍的推定在这些条款中起着关键作用。虽然第十一条规定有权选择先前国国籍或继承国国籍，但预期只能在有关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行使这项选择权。第十条表明一个明显的原则，就是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即丧失先前国国籍。这些条款有意对各国有权给予或承认双重或多重国籍这一点不表示赞同或否定。第二部分涉及特定类别国家继承的规定，一般都令人满意。

3. 这些条款规定了几个重要的原则，但它们的地位基本上都是一些准则，各国在拟订适当的国籍法律时可加以利用。这些条款尊崇国内法至高无上理念，条件是不歧视、取得国籍权和选择权等原则获得尊重。印度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以一个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让各国在适用这些条款时有必要的灵活性。

4. **Orina 女士** (肯尼亚) 以非洲国家集体的名义发言。她说在国家解体或被继承后，要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这是很重要的。因此她表扬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进行的宝贵工作。

5. 取得国籍的权利是最重要的人权之一，它给予自然人必要的法律地位，使他们的个人尊严获得法律保护。凡是要对这项基本权利进行管理，都必须是公平的，而且要符合现行或未来国内法和国际法。

6. 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常住居民要有入籍机会，不能太过让他们灰心失望。不是继承国国民的人必须有权取得该国的公民身份，或维持他们原有的公民身份，以免出现无国籍状态。同样，对于取得或丧失公民身份的个案，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对家庭团聚做成干扰；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可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并鼓励居民间的社会互动和关系。

7. 继承国在给予公民权利时，必须避免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或社会意见、国家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财产或出生地点的歧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促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交流和谈判。

8. **Yola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各国在处理有关事务时应考虑到这些条款，并应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文书，以防止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

9. 《世界人权宣言》和后来许多国际文书都已确认每个人均有权取得国籍的原则。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结果；根据这些条款，在战时临时占领或兼并的情况下，占领国无权改变领土居民的国籍。

10. 无国籍状态是对人权和法治的严重侵犯。在最近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关于居住在巴卡西半岛的自然人国籍的争端中，国际法院判定该半岛属于喀麦隆，即使大多数居民都是尼日利亚人。这项裁定引起了这些居民的地位问题，也提出了领土的移交会不会自动将他们变为喀麦隆人的问题，又或他们能否住在喀麦隆而保有尼日利亚公民地位等问题。

11. 尼日利亚政府和喀麦隆政府通过《格林特里协定》友好解决了这个问题。根据这个协定，每一个居民可选择保留尼日利亚公民地位，具有生活在喀麦隆的外国人的全部权利，或者是取得喀麦隆公民地位。两国政府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强调它们决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它们深信在国家继承的局势中，

必须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自然人的地位及其取得国籍的权利。

12. **Moeletsi 先生** (莱索托) 说，在许多国家都在面对有关国家继承的问题时，委员会做了宝贵的工作，提出了这些条款。编纂和逐步发展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国际法规则是为国家和个人确保更大的法律可靠性的一个办法，也有助于防止因国家继承而产生的无国籍状态。因国家继承而国籍可能受影响的人，其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必须得到充分尊重，而这种继承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宪章》体现的原则。

13. **Ahmad 先生** (卡塔尔) 说，取得国籍的权利已获多个国际文书所承认。不过，犹如这些条款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说的，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卡塔尔代表团认为，给予国籍是行使国家主权的一个方面。

14. 卡塔尔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纵使它们产生了一些问题——包括双重国籍问题，卡塔尔不承认双重国籍——并认为这些条款是对解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入国籍问题的宝贵贡献。卡塔尔代表团不认为拟订一项关于国籍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公约是可取的做法；比较可取的办法是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由大会以宣言形式核可条款草案的建议。这个办法足以将有关国际法条款编纂起来，提供解决所产生问题的指南，同时让各国能够参照新的情况发展，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15. **Maqungo 先生** (南非) 说，国家继承产生了无国籍的可能性，但取得国籍是一项基本人权，让自然人获取受法律保护的必要地位。人人有权取得他或她的出生国的国籍。任何试图管理这项基本权利的办法都必须是公正的，而且要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以免出现无国籍的不幸后果。因此，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人们应可选择获取公民地位，对于不具继承国公民地位的任何入，应将他或她作为有权取得或维持公民地位的国家的公民对待。

16. 他赞扬联合国为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促进国与国以及其居民之间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各国必须尽自己一份力，促进和平，对于继承国的公民地位权利，要尊重不歧视原则；换句话说，要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能有任何基于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或社会意见、国家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财产或出生地点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南非代表团敦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促进交流信息和谈判，维护每个人取得国籍的权利。

17. **Rakovec 先生** (斯洛文尼亚) 说，在国家继承状况中，国籍是最棘手和复杂的问题之一。各国在这方面的国际责任和国内责任都受到了利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强保护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影响。虽然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在界定取得国籍的条件方面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但各国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文书，许多这些文书都是习惯国际法的编纂成果。

18.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时，各国不得利用国内法去解决自然人的国籍问题，因为没有任何关于这个主题的既具有法律约束力又能树立标准的国际文书。1991 年，斯洛文尼亚成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它的法律规定居住在其领土上的自然人均受到法律保护。

19. 虽然国内法管辖国籍事务的原则后来在 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得到体现，但仍需要对各国做法的最新信息进行分析。各国的评论意见，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条款草案以及本次辩论的结论都可以作为有用的指南，供拟订清楚的、权威性的指导方针时使用。这种形式的文书是最适当的工具，可让各国能够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让个人得到更大的保护。在稍后阶段，如果一个“软法律”文书证实有不足之处，或许可以考虑起草一个载列具有约束力规则的国际条约。

20. **Lami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这些条款是对国家继承产生的问题发展统一解决办法的及时贡献。其原意是向各国提供一套法律原则和建议, 指导它们制订本国的国籍法。他因此赞同委员会的建议, 即这些条款应由大会以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宣言形式予以通过, 这将有助于编纂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法, 同时让各国能够遵照其国际义务, 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义务, 继续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授予它们的国籍。取得国籍有归属的意义, 代表着忠于一个国家的终极联结。这是一个非常政治性的行为, 不容易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加以管理, 特别是在涉及国家继承的局势, 其中政治问题占主导地位。因此, 必须尽量保留有关国家参照其本国政策和优先事项授予国籍的酌处权。

21.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依法管理这个问题具有相当实际的意义, 因为国家继承所产生的问题非常严重, 若干国家在二十世纪末曾发生这种情况。委员会提出的文本已提交大会一段时间, 但它仍然有实际意义, 因为对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在国际法范围内还没有任何普遍可用的办法。人们仍被领土改变的原因成为无国籍的人。大会的主要责任, 在国际和国内加强法律至高无上理念的同时, 是创造一个法律制度, 保护那些处于法律真空中的人的权利。

22. 不幸的是, 近年来大会宁愿将委员会拟订的最重要文书草案搁置, 不讨论它们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应当拿出处理与法律至高无上有关的复杂实际问题的意愿, 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个文本, 其中要反映两个核心原则: 按照第五条的规定, 惯常居所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域内具有先前国家国籍的人, 从一开始就要推定其国籍; 涉及国家继承的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法律措施, 确保生活在受影响领土上的人民不会因此种改变而受害。如果由于没有充分的法律规章致使无国籍的人数目增加, 那是不能接受的。人人有取得国籍的原则和任何人都不应被任意剥夺国籍的原则已体现于这些条款草案, 这些条款草案应成为一项联合国公约。

23. **Moreno Zapata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这些条款在各国均有管理国籍的获得和丧失的主权权利和个人均有获得国籍的人权之间取得正确的平衡。国际法承认国籍系由国内法管辖, 由每个国家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确定, 有关的限制主要是为了防止发生无国籍状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和 2004 年《公民法》, 除为了保护人权外, 还确保在委内瑞拉实际上不可能发生由于丧失国籍而出现无国籍状态, 而且用任何理由撤销一个人的国籍都是非法的。

2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在序言部分提到关于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法律文书; 增列关于下列名词的定义: “有效联系” (第十九条); “适当法律联系”; (第二十二条) 和 “惯常居所” (第二十二条); 除第十三条的出生地法之外, 加列血统主义; 将第十五条的不歧视概念扩大, 以包括但不限于种族、性别、肤色、语言、社会地位、政治意见等歧视理由; 将第二十五条的 “先前国应取消” 改为 “先前国可取消”, 因为前者限制了有关人士具有两种国籍的可能性。鉴于已经通过了一些关于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 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条约, 而不是一个宣言。

25.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国家有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 包括其中载列的国际义务, 斟酌给予或取消国籍的主权权利。与此同时, 国籍是一项人权, 国家应采取一切措施, 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后者使人们失去了保护其完整性和人类尊严的法律手段。不过, 在国家继承等情况中, 国内法不足应付; 需要用国际规则加以管理。伊朗代表团因此支持按照大会第 53/154 号决议附件所载条款规定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

26. **Hafner 先生** (奥地利) 说,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拟订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这个最终目的, 因为公约是各国最有力地表决心的工具。最近涉及国家继承问题的情况发展, 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国籍问题, 清楚说明了这种国际法律制度是有需要的。不过, 在向大会提出条款草案不久就拟订公约, 会引来不可预计的修正

案，有可能危及整个编纂工作；最好有一段缓冲时期，以便监测国家实践的发展。奥地利代表团因此提议将这个主题再次列于大会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以期将拟订公约问题推迟至那时审议。

议程项目 151：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A/63/141；A/C.6/63/L.3)

27. Mahig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介绍了关于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A/C.6/63/L.3 号决议草案。他提请注意 A/63/14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并说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越南已成为提案国。南方中心是 1994 年设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支持南方，使南方有更大的能力处理有关发展、贸易、技术和知识产权等重大政策问题。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成员有来自世界各区域的 51 个国家。他吁请委员会按照其先前关于给予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决定，建议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53：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 (A/63/231；A/C.6/63/L.2)

28. Urbin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介绍关于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A/C.6/63/L.2 号决议草案。他提请注意 A/63/23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并宣布哥伦比亚、意大利和土耳其已成为提案国。和平大学的总部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是按照大会第 35/55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它的目的在于促进谅解、容忍与和平共处，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帮助减少世界和平与进步面临的障碍。作为专门促进《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和平大学符合充当观察员的各项规定。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结束。